

瑞泰成长卫士少儿重大疾病保险

第十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释义6）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释义7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释义8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释义9）的机动车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本合同释义5中第25种疾病除外）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8）遗传性疾病（释义10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释义11）。

因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（释义12）。

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